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700105
Case ID	CN-0700121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gucci-devan.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echangqing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5-02-2007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GUCCIO GUCCIO
Respondent	xiachun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GUCCIO GUCCI SpA。

被投诉人是Xiachun。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gucci-devan.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BIZCN.COM, INC.。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12月12日收到投诉人GUCCIO GUCCI SpA提交的投诉书。

2007年1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BIZCN.COM, INC.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gucci-devan.com”的注册信息。2007年1月8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BIZCN.COM, INC.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7年1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传递封面。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当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7年1月15日正式开始。当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邮政快递及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与此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至2007年2月5日，即中心北京秘书处规定的提交答辩的最后期限，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

2007年2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根据投诉人的选择，通过电子邮件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发送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07年2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候选专家唐广良的回复。唐广良先生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07年2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遂向专家及双方当事人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7年2月21日（含2月21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因遇中国春节放假，经专家组申请，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将案件裁决的最后日期延至2007年2月24日（含2月24日）。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意大利公司GUCCIO GUCCI SpA。其注册地址是：73R, Via Tornabuoni, I-50123, Firenze, Italy。在本案中，投诉人授权之代表是林久初和符海鹰。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Xiachun，地址为Room 302 No. 13, Nong 528,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32。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亦未授权代理人参与本案审理。
本案争议域名是：www.gucci-devan.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1) 投诉人最早于1983年5月15日在中国注册了GUCCI商标。其后，投诉人又分别在第2、3、6、8、9、14、16、18~30、32和34类等22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注册了GUCCI以及GUCCIO GUCCI商标。有关GUCCI和GUCCIO GUCCI商标注册的详细信息如下：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商品	有效期至
1	GUCCI	02 538336	油漆、颜料、着色剂等	2010年12月29日
2	GUCCI	03 178081	漂白剂、肥皂、洗头剂等	2013年5月29日
3	GUCCI	03 177031	香料、精油等	2013年5月14日
4	GUCCI	03 321311	化妆品等	2008年8月19日
5	Gucci	03 G562354	肥皂、香料、牙膏等	2010年11月13日
6	GUCCI	06 177030	锚、钻、钟、保险箱及钱柜等	2013年5月14日
7	GUCCI	08 539607	刮胡刀、叉子、刀叉餐具等	2011年1月9日
8	GUCCI	09 528584	眼镜、太阳镜等	2010年9月9日
9	GUCCI	09 3269337	移动电话、移动电话机套等	2013年10月13日
10	GUCCI	12 539609	汽车、自行车、船、飞机等	2011年1月9日
11	GUCCI	14 177034	贵重金属及其合金，珠宝等	2013年5月14日
12	GUCCI	14 178082	钟、表和其他计时器等	2013年5月29日
13	GUCCI	16 245612	书写用纸、笔记本等	2006年3月14日
14	GUCCI	16 940260	包装纸、纸带等	2007年2月6日
15	GUCCI	18 177032	沙滩包、公文箱、兽皮等	2013年5月14日
16	GUCCI	18 178080	雨伞、阳伞、手杖等	2013年5月29日
17	GUCCI	18 266977	旅行包、坤包、书包等	2006年10月29日
18	Gucci	19 507770	瓷砖等	2009年12月19日
19	GUCCI	20 177030	铝合金画框等	2003年5月14日
20	GUCCI	20 538840	家具、镜子、镜框等	2010年12月29日
21	GUCCI	21 538816	玻璃器皿、瓷器和陶器等	2010年12月29日
22	GUCCI	22 538848	绳索、帐篷、油布等	2010年12月29日
23	GUCCI	24 214805	手帕等	1994年10月29日
24	Gucci	24 507744	布匹及纤维织物、床单等	2009年12月19日
25	GUCCI	24 1057809	手帕等	2007年7月20日
26	GUCCI	25 177033	衣服等	2013年5月14日
27	GUCCI	25 178083	靴子、鞋、拖鞋	2013年5月29日
28	GUCCI	25 214805	袜子、围巾、领带等	1994年10月29日
29	GUCCI	25 1046977	袜子、围巾、领带等	2007年7月6日
30	GUCCI	26 177030	拉链、服饰用金属制品等	2003年5月14日
31	GUCCI	26 539760	扣子、针及缝衣针等	2011年1月9日
32	GUCCI	27 538987	地毯、垫席等	2010年12月29日
33	GUCCI	28 538996	游戏机、玩具、高尔夫球棍等	2010年12月29日
34	GUCCI	29 538050	肉、鱼、果酱、蛋等	2010年12月28日
35	GUCCI	30 538088	咖啡、茶、芥末、醋等	2010年12月29日
36	GUCCI	32 539003	啤酒、果汁饮料等	2011年1月9日
37	GUCCI	34 177035	吸烟用具、火柴等	2013年5月14日
38	GUCCI	34 178085	烟草原料和烟草制品等	2013年5月29日
39	GUCCIO GUCCI	03 520325	化妆品、香水等	2010年5月29日
40	GUCCIO GUCCI	09 521298	眼镜、太阳镜及镜价等	2010年6月9日
41	GUCCIO GUCCI	14 521494	珠宝、钟、表等	2010年6月9日
42	GUCCIO GUCCI	18 521509	包、手包、钱包、旅行袋等	2010年6月9日
43	GUCCIO GUCCI	19 507760	瓷砖等	2009年12月19日

44 GUCCIO GUCCI 23 510207 纺织用纱、线等 2010年1月19日

45 GUCCIO GUCCI 24 507743 布匹、床单、桌布等 2009年12月19日

46 GUCCIO GUCCI 25 522193 服装、鞋、帽等 2010年6月19日

另外，投诉人使用相关商标标识的产品在全球的营业收入超过18亿美元，占投诉人公司总收入的66%。2006年美国《商业周刊》评出的一百个最具价值的品牌，GUCCI列第46位。同时，该商标还被“Superbrands Organization（超级品牌组织）”评为全球超级品牌之一。另外，在2006最有名的50名女士中，投诉人的设计师，年仅34岁的Frida Giannini女士位列第43位。

在中国，投诉人最早于1997年在上海设立了第一家GUCCI专卖店。GUCCI商标被中国商标局列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在北京市工商局发布的禁止经销假冒外国知名品牌商品的第2号通告中，GUCCI商标被列入其中。另外，中国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在相关异议或者异议复审裁定中都确认GUCCI商标系“世界驰名商标”，“已具有较高知名度”，或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等等。

以上主张均有相应证据加以佐证。

据此，投诉人认为，其对GUCCI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该商标已经在中国和世界范围内成为驰名商标。

(2)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GUCCI-DEVAN”和投诉人的商标“gucci”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的有效部分为“gucci-devan”，由两个单词构成，一是与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的“GUCCI”，另一是无任何含义的“DEVAN”，两者间用“-”连接。鉴于GUCCI商标在中国和世界范围内都有极高的知名度，且并无具体的含义，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同时由于争议域名中“DEVAN”并无任何含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会使网络用户认为www.gucci-devan.com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一定的关系，甚至认为使用该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的网站之一而进入浏览。由于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中大肆渲染其服装产品来自投诉人所在国家意大利，更容易使网络用户相信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特定的关系。但事实上，该域名网站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争议域名的存在，必然导致网络用户将其与投诉人造成混淆。

(3) 被投诉人为Chun Xia，应该是自然人。被投诉人并未获得对GUCCI DEVAN的商标注册，也未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其他权利。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并未有任何业务往来，也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4) 投诉人称，浏览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www.gucci-devan.com的网站（输入后直接跳转为<http://www.eeggoo.com/gucci/about.htm>）可以发现，被投诉人和所谓的纳梵（国际）品牌管理集团通篇都在竭尽所能的向浏览者表达其GUCCI DEVAN是“国际时尚界经典品牌”，与投诉人所在国意大利存在诸多联系。例如，其在对GUCCI DEVAN进行品牌介绍时表述“Gucci De Van是国际时尚界经典男装品牌，……具有丰富的欧洲文化底蕴；…… Gucci De Van男装秉承意大利传统文化的精髓，…… Gucci De Van与国际时尚潮流同步发展”等等。而在其服装产品介绍中，均标明其服装产品产自意大利。

在与投诉人关联的纳梵（国际）品牌集团的网站www.navan.cn中，声称该集团所属工厂可进行包括投诉人之GUCCI商标在内的众多品牌的出口服饰加工贸易，同时以GUCCI DEVAN 商标进行品牌授权活动，并称于2005年下半年把使用GUCCI DEVAN商标的男女服装推向市场。

与被投诉人相关的上海纳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品牌网上进行商业广告宣传，称“GUCCI DEVAN在英国、德国、意大利、法国、日本、韩国等有相当的基础和实力”。而与被投诉人有关的纳梵（国际）品牌集团旗下另一个公司上海纳梵服饰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服装时尚网上发布商业广告，称其供应GUCCI DEVAN服饰系列产品。。

从上述事实可以看出，被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一直在想方设法与投诉人的GUCCI品牌建立起联系。但事实上，投诉人从未委托过与被投诉人有关的纳梵（国际）品牌集团的工厂，甚至是中国国内任何一家工厂进行关于GUCCI品牌的出口加工贸易。而在投诉人所在国意大利，从未听说过，也不可能存在GUCCI DEVAN这么一个“秉承意大利传统文化精髓的具有丰富欧洲文化底蕴的经典男装品牌”。

由于被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不遗余力地宣传GUCCI DEVAN来自意大利，这使网络用户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必然的联系。显而易见，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www.gucci-devan.com的目的在于利用投诉人及其商标GUCCI的知名度，通过制造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并通过销售其侵犯投诉人GUCCI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商品以谋取不正当利益。显然，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据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中的i、ii、iii款及第4条b项中的ii、iii、iv款之规定，已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gucci-devan.com”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未答辩。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gucci-devan”中的“devan”没有任何意义；“gucci”与则与其享有权利的商标“gucci”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将两部分通过连字符“-”连在一起，并在相关网站上大肆渲染其服装产品来自投诉人所在国家意大利，更容易使网络用户相信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特定的关系。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gucci-devan”由连字符连接起来的两部分组成，其中后一部分与投诉人无关，且无明显的识别性含义；前一部分，即“gucci”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标志完全相同。考虑到GUCCI商标的知名度与影响，在该标志之外附加其他不知名的标志，且两部分之间存在明显分界时，容易让人更加关注其中知名的部分而忽略不知名的部分。就此而言，专家组认定，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该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款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投诉人称，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对GUCCI标识不享有任何合法的权利或利益，其也没有获得投诉人的任何使用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虽然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了GUCCI-DEVAN商标注册申请，但申请人已经提出异议，并相信异议肯定会成功。被投诉未答辩。专家组据此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条b，针对第4条a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了另外一个网站，即<http://www.eeggoo.com/gucci/about.htm>，且在该网站上刻意宣传其产品的产地及文化背景，并声称其从事包括GUCCI品牌在内的服装出口加工贸易，而事实上，投诉人从未委托被投诉人加工过任何服装产品。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域名使用的恶意，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被投诉人未加反驳。

专家组认为，作为相同行业的从业者，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不可能不知道GUCCI为投诉人的商标，在其自身对GUCCI标志不享有在先权利及其他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以此标志为核心部分申请注册互联网域名，说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时即具有一定的恶意。争议域名注册后，被投诉人并没有投入正常使用，而是将其指向了另外一个域名标识的互联网站，并在该网站上宣传并不真实的商业信息，试图向网络用户表明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以利于其自身产品的销售。

专家组据此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4条b规定的第iv种恶意情形。

综上，专家组认定，本案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个条件。

Status

www.gucci-devan.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鉴于专家组已经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

专家裁决：将争议域名[gucci-devan.com](http://www.gucci-devan.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